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征迁项目地上附着物清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征迁项目地上附着物清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地区旭拓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3863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

洪艳

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地区旭拓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

洪艳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